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2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安国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负责人姜波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王精峰、孙康、黄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现状和发展需求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不再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9 日